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华益有限设立时由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出资设立；（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外资，其中外资股东 Twi 曾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系公司第一大股东；（3）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增资、减资、股权转让；（4）公司存在多名机构股东；（5）公司曾存在多个间接代持，涉及华益泰康、海锐康、迪瑞康盛、锦龙阳光、万胜特等层面，当前代持均已解除；（6）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海盛康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的设立背景，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在公司运营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其后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①说明国有股东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履行

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出具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②外资股东 Twi 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背景、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及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退出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③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禁入或限制类业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增减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减资程序是否完备；（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5）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

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1）天津泰科持有公司 38.23% 的股份，自 2017 年 4 月至今系公

司第一大股东，其投资公司的目的系取得财务性回报，天津泰科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2）公司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其直接持有公司 1.58% 的股份，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持有公司 11.45%、6.98%、6.53% 的股份。2024 年 7 月，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4% 的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36.78% 的表决权，天津泰科较诸弘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更高；（3）诸弘刚负有大量未偿还债务。

请公司：（1）说明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结合天津泰科的主营业务、股东背景、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未将天津泰科、罗可新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说明公司历史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股东大会存在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及重大决策程序的有效性等情况，说明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僵局；（4）结合实际控制人负有大量未偿还债务等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专注于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国际化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拥有 20 多条在研产品管线；（2）公司中 11 名员工社保、公积金由第三方代缴；（3）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各项在研产品研发难度、研发成本、预计成功率、临床试验结论情况、截至目前的研发进展和临床试验结果（有效性及安全性）是否符合预期、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情况等，是否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并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①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结合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需要并取得境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备案、证明，是否履行出口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关资质；③说明公司供应商、经销商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是否与无资质供应商、客户交易；（3）说明公司对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

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况；（4）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药品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5）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参与“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7）说明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缴方、所涉员工人数、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代缴金额、公司偿付情况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8）说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出租房权属取得情况，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一致，租赁房产系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相关租赁程序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9）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信产基金与诸弘

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上述条款已终止；公司、诸弘刚、中金佳泰与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等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当前现行有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5.关于经营业绩。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2月收入分别11,312.9万元、25,810.50万元和4,231.36万元；净

利润分别为-4,059.39万元、6,564.37万元和664.42万元；毛利率为51.25%、61.57%和63.52%。产品销售方面，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84.20%、79.24%和97.99%，公司拥有若干国内首仿产品，核心产品包括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及他克莫司胶囊，目前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均进入集采，下游客户主要为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方面，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15.75%、20.02%和2.01%，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9.35%、77.93%、97.99%；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9.03%、18.05%、26.84%。

请公司：（1）按照产品销售、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两项业务分别披露各期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列示客户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最近一期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2）说明境内、境外销售中直销与经销占比情况，产品销售、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两项业务中直销与经销占比情况；说明各报告期期末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的情形；说明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不同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或由公司员工、前员工设立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情形，报告期

内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大量经销商注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按照主要药品种类披露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说明各细分产品、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结合各细分产品等成本、费用、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毛利率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4）说明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均自行生产、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及相关解决方式、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客户稳定性等的影响；（6）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是否纳入医保目录、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情况，分析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公司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经销商异常资金往来；（3）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

请公司：（1）按照产品销售、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两项业务分别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保证材料、设备、劳务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采购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说明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4）说明公司与部分参保人数为0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和

2024年1-2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599.13万元、5,736.51万元和965.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1%、22.23%和22.82%，其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2,627.21万元、4,597.76万元和847.72万元，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2）说明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费具体内容、对应金额、活动次数、单次价格、活动地区等，单次活动费用明细及合理性，同类活动不同推广服务商的价格差异情况，调研报告、音视频制作等的价格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及背景、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对方同类型销售金额的比例；（4）说明主要推广商是否具备学术推广的资质和能力，推广商其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公司、重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配偶、在职及离职员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非业务资金往来、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员工人数较少、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若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是否

与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情况；公司或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等非真实推广交易情形、是否存在涉税风险，公司相关人员、推广服务商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具体的核查程序、比例等，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合作、委外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项目内容、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是否涉及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方式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抵押及质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机器设备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

请公司说明上述抵押或质押背景，抵押起止期限，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抵（质）押权人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关联担保情形。请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公司向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量化说明公司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2.53 万元、5,855.90 万元和 6,589.08 万元，大幅增加。请公司：①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说明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研

发费用分别为 1,587.02 万元、3,334.79 万元和 439.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12.92%和 10.38%。请公司：①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②对比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④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营业外支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30.72 万元、8.51 万元和 0.07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金额主要系与服务商终止合作导致的赔偿支出。请公司：具体说明与服务商澳美（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实收资本等基本情况，公司与其合作的背景、过程，终止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涉及赔偿支出的确定依据、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处理完毕，对公司未来经营是否产生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